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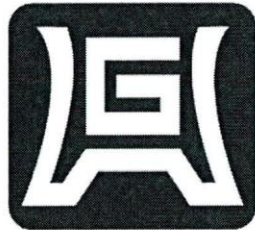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6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世纪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目	指	北京天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空间	指	浙江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安徽）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黑龙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遥感	指	四川二十一世纪遥感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广州）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中心	指	北京二十一世纪遥感信息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亚洲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亚洲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Twenty First Century Aerospace Technology (Asia) Pte. Lt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世纪	指	河南世纪国科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天目	指	广州天目航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北美研发中心	指	世纪空间北美研发中心 (21AT North America R&D Lt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拿大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21AT Canada Ltd)，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北京空间	指	二十一世纪（北京）空间信息服务设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北京二十一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工投资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资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17年11月14日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众盈纪元	指	众盈纪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17日更名为“北京众盈纪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纪元众鑫	指	北京博阳星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1月17日更名为“北京纪元众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RANDWAY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7日更名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优卓越	指	北京优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目空间	指	北京天目空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庸顺	指	上海庸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投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国安	指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纪元众盈	指	北京纪元众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日交流中心	指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盛一泓	指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优能尚卓	指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友财投资	指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马兰科技	指	新疆马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纪元慧创	指	北京纪元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微电子公司	指	北京宏力尼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遥感技术公司	指	二十一世纪（北京）遥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河北纪元	指	河北纪元国科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纪元智信	指	北京纪元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7月注销
宇视蓝图	指	北京宇视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天目海外	指	Space Eye Overseas Co.,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天目老挝	指	Space Eye LaoSole Co., 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	指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68-1号

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GRANDWAY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GRANDWAY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19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195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4,26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974.7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5,169.75 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9.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6,065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26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6,974.75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5,169.7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0.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72,467.63 元与 50,642,862.2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 32 亿元至 50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高新创投、海宁国安、嘉兴华控、优能尚卓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东中华盛一泓、友财投资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东中科技公司、北工投资、高新投资、众盈纪元、天目空间、上海庸顺、中关村担保、北京城建、优卓越、张敬东、吴双、戴自书、纪元众盈、中日交流中心、马兰科技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除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吴双、戴自书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涉及多次增资及股权变动，除

2012年5月第四次增资时的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12年5月第四次增资的评估结果虽未办理国资备案手续，但其每股增资价格系以经评估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且增资方高新投资、中海投资以及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时在履行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程序时，国资监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因此，此次增资的评估结果未履行国资备案手续，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在新加坡设立二十一世纪亚洲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3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303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空间信息服务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1638号），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亚洲空间。亚洲空间在加拿大全资设立加拿大空间，并在商务部完成亚洲空间对加拿大空间的再投资备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700275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1856号），发行人在加拿大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北美研发中心。

根据大成瑞德律师事务所（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以及大成（加拿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 Canada LLP）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亚洲空间、加拿大空间与北美研发中心所从事的业务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运控自有遥感卫星的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及销售和空间信息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双、戴自书，张敬东为吴双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纪元慧创	科技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北京纪元联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纪元慧创持有其 95%的股权
3	微电子公司	科技公司持有其 45.52%的股权
4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微电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注：微电子公司还分别持有北京宏力尼科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沪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与 51%的股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日：2019 年 3 月 8 日），该两家公司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分别为 2005 年与 2008 年。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工投资、高新投资

注：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目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安徽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黑龙江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四川遥感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浙江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广州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云南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河南世纪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工程中心	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10	北京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11	亚洲空间	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12	北美研发中心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广州天目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目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加拿大空间	发行人子公司亚洲空间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及科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任职情况
1	吴 双	11010219580406****	发行人董事长，科技公司董事
2	戴自书	11010219600315****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科技公司董事
3	曹怀志	37252419801026****	发行人董事
4	庞甲清	11010819621128****	发行人董事
5	张敬东	11010219510325****	发行人董事，科技公司监事
6	王 君	21900419750815****	发行人董事
7	丁 芸	11010819541129****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 晔	23010319600401****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黄毅勤	11010619550409****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马兴民	3706311973042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科技公司董事
11	张财广	11010819620710****	发行人监事
12	夏 滨	11010519670219****	发行人监事、科技公司副总经理
13	孙培红	41272119830327****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4	孙新荣	11010619640425****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智勇	11010819651201****	发行人总经理
16	史击天	11010519630807****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文 强	31010519640311****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何建军	11010819770801****	发行人副总经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任职情况
19	李 辉	22052119720428****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关盛勇	23022919740715****	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纪中奎	51132519780418****	发行人副总经理
22	朱 桦	11010219760526****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3	李约茜	36042619710309****	发行人财务总监
24	康增建	11010419551220****	科技公司总经理
25	罗 燕	11010819710425****	科技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发行人及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技公司	吴双担任董事长,戴自书、马兴民担任董事、康增建担任经理、夏滨担任副总经理、罗燕担任副总经理
2	纪元慧创	张敬东担任执行董事、夏滨担任经理
3	北京纪元联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东担任董事、康增建担任董事长、夏滨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微电子公司	吴双担任董事、戴自书担任董事长
5	首都发展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曹怀志担任董事
6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曹怀志担任董事
7	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怀志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8	北京工美国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怀志担任董事长
9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庞甲青担任董事
10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王君担任董事
11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君担任董事
12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王君担任董事



GRANDWAY

	司	
13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王君担任董事
1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芸担任独立董事
15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丁芸担任独立董事
16	中日交流中心	马兴民担任总经理
17	中国青年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马兴民担任经理
18	北京城建	张财广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财广担任董事
20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财广曾担任董事长
21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财广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财广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财广担任董事长
24	纪元众盈	朱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众盈纪元	朱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纪元众鑫	朱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积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北京市承梦信息咨询中心	文强控制的个体企业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纪中奎还担任北京索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股30%，发行人副总经理文强还担任北京纪元诚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并持股50%。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该等企业的存续状态均为“吊销，未注销”，且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早于2016年1月1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所规定的限制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及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GRANDWAY

7.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北京中科宇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工程中心15%股权）、Acclaimed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亚洲空间29%股权）、Wealth Investing Group Ltd（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亚洲空间20%股权）、孙勇（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目经理）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纪元智信（原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宇视蓝图（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遥感技术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北纪元（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程晓阳（原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礼卿（原发行人独立董事）、乔力（原发行人董事）、杨耀武（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广州飞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程晓阳持股50%）、天目海外（原程晓阳控制的公司）、天目老挝（程晓阳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优卓越（乔力任董事长）、河南省核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世纪35%的股权）、郑州家迪新和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世纪16%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收购关联方股权，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代垫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四川遥感购买的相关房产尚在办理产权证书以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 5 项房屋建筑物、3 项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质押状态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和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除拟设立欧洲研发中心外，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因任职调动发生岗位变化及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而从公司内部培养提拔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河北纪元与工程中心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分别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100元罚款和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认为，河北纪元与工程中心因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卫星对地观测数据获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西部遥感卫星地面系统建设项目、遥感数据产品柔性生产系统建设

项目、空间大数据应用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和国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其财产构成重大减损可能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GRANDWAY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6）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7）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董永豪

2019年3月25日